# Date of Sermon: 2019年 一月20日

# 上帝的奧秘與極大的奧秘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 經文

以弗所書5:21-33節:「...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 為這個緣故, 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 這是極大的奧祕, 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 極大的奧秘

使徒保羅講了兩個奧秘, 一是上帝的奧秘, 另一是極大的奧秘。保羅說上帝的奧秘是基督, 上帝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裏面藏著, 使徒又說基督是教會的頭, 教會是這位充滿萬有的基督所充滿的; "頭", "充滿"等字詞告訴我們, 基督要把在他裏面所積蓄的上帝一切智慧知識都賜給教會。這樣, 教會存在的意義、生命、價值、屬天性、教會的被提等等, 一切的一切的核心就是基督。但, 使徒說到基督與教會連合成為一體時, 卻說這是極大的奧祕(a great mystery)。

我們聽使徒論"上帝的奧秘"時, 已經讓我們驚喜萬分, 因為上帝允許我們知其隱秘事, 但當我們聽到使徒說"極大的奧祕"時, 更是應該正襟危坐, 束起腰來敬思其意, 有什麼奧秘會比上帝的奧秘還極大。聖經是上帝的話, 聖經字詞具圖像功能(picture words), 舊約聖經與福音書常見上帝與人之間的對話, 我們讀之是有身歷其境之感。然, 自使徒書信開始, 記述方式改為單向教導, 對話式的記述方式已不復見, 這時我們需要加用另一種方式讀這些書卷, 好更能抓住重點, 這方式就是以聲音語調輔之。

"上帝的奧秘"與"極大的奧祕"就是最好的例子, 我們頌讀或講解這兩個奧秘時不可能以同樣的音調為之; 講到"上帝的奧秘"時, 心情是嚴肅的, 但講到"極大的奧祕"時, 嚴肅心情依舊, 但語調一定較為上揚與激動。有牧師說在台上講道時不可流露太多的情感, 我不同意這句話, 因為認定上帝的道的真實的傳道者, 內心必充滿讓人必須信的激情, 不會只是擺出"介紹"福音的氣態。

### 關於極大的奧祕, 我們須注意幾件事:

1. 因是"奧秘", 故必是啓示性, 上帝啟示的不容我們按已意解之。
2. 使徒以直述句寫"上帝的奧秘", 「上帝的奧祕就是基督, 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面藏著」, 但寫"極大的奧秘"時卻以夫妻相處之道和基督與教會兩者縱橫交織方式述之, 所以我們從"奧秘"走到"極大的奧秘"必然需要想了又想, 挑動更深的悟性才能明白其意。
3. 從"奧秘"走到"極大的奧秘"是我們整個思想歷程, 基督徒必須擁有這兩個奧秘才算是一個完整的基督徒。"上帝的奧秘"與"極大的奧祕"兩者息息相關, 前者是後者的基礎, 後者是前者具體的實現。有上帝的奧秘卻不繼續細究極大的奧秘, 他所得著之上帝的奧秘不過是紙上教義, 理念方面的知識, 所謂"基督是教會的頭"不過就是句口號, "教會是充滿萬有者(的基督)所充滿的"就是沒有內容的標題。教會與基督徒必須在極大的奧秘裏實踐上帝的奧秘, 否則得不著上帝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 不知上帝的奧秘。華人基督徒因普遍沒有教會意識, 論基督之力甚是貧乏即為明證; 牧師傳道因輕忽"教會"之意, 僅在意教會是否在現世可以存活下去, 以致於不關切自己是否忠心地論基督, 不檢討自己的作為是否有跨時代的價值。

4. 因是“極大的”奧祕, 故這是基督徒修習神學後的驗證, 看他是否知這奧秘; 是牧師事工的查核所在, 看他是否實踐這奧秘; 是對所有基督徒的檢驗, 看他是否看重上帝的話。修讀系統神學的人較看重三位一體論, 基督論, 聖靈論, 救恩論等等, 但最不看重的系統就是教會論。有位牧師說, 他只管教導, 他不要牧會。教導教會論的教師本身即缺乏牧會經驗。
5. “極大的奧祕”可刨出基督徒的心靈狀態。凡解釋這“極大的奧祕”的牧師傳道和平信徒, 必須以領受的心態為之, 任何顯為傲的態度只是告訴聽者你比較高尚, 因你知了別人不知的。知識份子(特別是大學教授)最容易犯這個毛病, 他們在教會中難與他人融入一起即為實證。但另一極端是, 基督徒聽到“極大的奧祕”這樣的詞句, 心裏馬上自絕其外, 認為不需要知道這麼多, 這樣的基督徒已明明地在恩典中墮落。
6. 任何意欲解釋這“極大的奧祕”的人當知, 不要以為我們有極大的自由度任意解釋之, 反而當意識到使徒定解釋的方向只有一個。使徒寫下“極大的奧祕”一詞乃是要我們合一, 不是將我們置於不確, 眾說紛紜的處境中而分裂。再者, 使徒的“極大的奧祕”必然是給所有屬主的基督徒的, 就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也可以知道其中意義。
7. 使徒直說這極大的奧祕乃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也就是, 基督和教會兩者成為一體的方法與過程只有一種, 就如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唯一方法就要離開父母。不知基督與教會連合之道的教會不過是一個社團法人, 即便她有聖經, 也唱著詩歌, 亦有禱告等形式。

**A puzzle**

現在我們把保羅論“上帝的奧秘”與“極大的奧秘”的經文再唸一篇:「上帝的奧祕就是基督, 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 為這個緣故, 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 這是極大的奧祕, 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大家依直覺會不會認為使徒好像講反了, 極大的奧秘應該是基督, 基督和教會的合一不過是個奧秘而已? 然, 當我們調整我們的心思依使徒所寫而悟, 那“極大的”之意不在於更高, 而在於內容。

使徒說上帝的奧秘是基督, 他傳揚的是榮耀的主基督。基督是與父上帝同創造的創造者, 他是自有永有者, 是充滿萬有者, 承受萬有者, 他用其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 想當然耳, 上帝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裏面面藏著, 所以, 當我們看見基督等於看見父, 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

當使徒對基督有此深刻的認識之後, 他再思想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時, 發現這位有上帝全然榮耀的榮耀者為了與教會連合成為一體, 竟然「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使徒看到基督這樣的道成了肉身, 讓自己披上罪身的形狀, 他身上穿的是布衣, 不是祭司袍, 這對他而言已經是大奧秘了。使徒再看到基督傳道時遭遇到自己的人的各樣誤解, 攻擊, 不接待, 看到他的百姓是如此的無知, 對聖經的精意是一片空白, 但基督卻依然虛己, 未立即施行他在舊約時的懲誡行動, 這實在超乎熟讀舊約聖經的保羅對上帝既有的認知。

但使徒說這還不是基督最後的樣, 他繼續說到基督「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 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這樣的奧秘就更大了, 說這是“極大的奧秘”實在不以為過。基督離開了與上帝同等的榮耀, 這還不打緊, 他還死了, 且死在十字架上, 這就非同小可。所以, 當我們的思想走過這麼一遭, 明白了使徒的教訓之後, 必同意使徒的用詞, 且堅定的認為基督與教會必須這麼定位。

我們有此認知之後, 再讀「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 為這個緣故, 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 這是極大的奧祕, 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之語, 便了然於胸, 原來人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的前提是, 他必須要離開父母, 離開生他養他之生命的源頭; 基督要與教會連

合成為一體的前提是, 他必須離開父, 離開他生命的源頭, 基督與父的生命關係是「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 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 上帝合一的延伸

上帝是愛, 上帝的愛的延伸產生了創造的動作, 使受造得享上帝的愛。上帝是父子聖靈合一的上帝, 上帝合一的延伸產生夫妻的連合, 以及基督與教會的連合。於前者, 上帝看亞當獨居不好, 因獨居沒有合一的可能, 故上帝要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並且命定「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律。然, 首先的亞當(與其妻子)卻悖逆上帝設下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的禁令, 世界因這一人的悖逆, 罪就又進入了世界(羅5:12a), 夫妻因而失去了與上帝合一的可能。上帝的合一在末後亞當的順服下得以延伸, 基督順命的死遂成就了他與教會的合一。

請注意,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生命律是頒給人類的, 這律並不因亞當的犯罪而失效, 如婚媾, 有婚姻的關係才可以交合相好。犯罪後的亞當與夏娃依然是合一的, 若不是, 他們則無法生下該隱與亞伯, 但他們乃是在罪裏合一, 夫妻的合一必須歸入基督與教會的合一才得在義裏合一。

### 基督的降卑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 人與妻子二人的地位是平等的, 沒有高低之分, 基督卻是自己降卑才能與教會的連合而成為一體, 這是"極大的奧祕"。夫妻的連合是極大的奧秘, 基督與教會的連合也是極大的奧秘, 但後者比前者的奧秘更大。(如果保羅寫基督與教會的極大的奧秘比人與妻子的連合成為一體之極大的奧秘更為極大的奧秘, 這樣寫就太沒有文學素養。)

兩方關係生變, 求和的理當是勢弱低下的那一方, 況且犯罪的是人, 違約的是人, 不遵守命令的是人, 不是上帝, 按道理說, 人為求與上帝合一應該賠罪付償, 但我們卻看到是上帝主動發出合一的動作。

基督不僅是道成了肉身的降卑, 他還往下降卑, 以至於死, 這又是"極大的奧祕"。死代表分離, 且是永遠的分離, 但基督的死卻成就了他與教會的合一。基督的死是歷史的事實, 是一個永遠抹去不掉的記憶, 然基督復活了, 這復活即吞滅了死亡, 因此基督與教會的合一就是永遠的合一。

### 歸入上帝的合一, 教會必須有基督的血

使徒說基督與教會的連合而成為一體乃是"極大的奧祕", 因為這合一乃是歸入上帝的合一, 基督對"合而為一"的定義是「你父在我裏面, 我在祢裏面, 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17:21)。其奧秘處在於, 自此之後, 上帝的合一裏有了基督的血在其中, 保羅說:「上帝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20:28)。

我們不可一日或忘, 教會必須有基督的血。一個沒有基督的血的教會不是基督教會, 一個沒有基督的血的基督徒不是基督徒。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說:「7我們若在光明中行, 如同上帝在光明中, 就彼此相交,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8我們若說自己無罪, 便是自欺, 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上帝是信實的, 是公義的,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10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 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 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一1:7-10) 這裏的"我們若說自己無罪,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是神職人員和信主很久的基督徒很不喜歡聽的話, 因為基督的血在他們晚年的傳道中已經淡化了。

### 羔羊的婚筵

羔羊的名貫穿整本啟示錄, 羔羊與屬他的人的關係至為密切, 啟示錄記「這些(穿白衣的)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 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 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弟兄勝過(控告者)他, 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 他們雖至於死, 也不愛惜性

命。... 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7:14,17;12:11; 19:9) 天使對約翰加強語氣說:「這是上帝真實的話。」(啟19:9)

我們永遠的福樂與羔羊的血緊緊地扣在一起, 關係到我們是否穿得上白衣。我們在世時決意走有羔羊的道路並不是平順輕鬆, 反而會遭遇到大患難, 受控告, 甚而會面臨至於死的危險中。我反過來問各位, 如果我們在世時, 對基督的血無知無覺, 不重視, 不傳揚, 我們面對啟示錄的羔羊時會如何? 會感動, 還是會站立難安? 試想同桌筵席情況, 羔羊坐上位, 其他圍桌者個個眼中充滿對羔羊炙熱的愛, 但唯獨我毫無所感, 我坐在那裏會愉悅嗎? 羔羊眼不看我即知我的心思意念, 正如他沒有看見撒拉, 亦知她恥笑生孩之事, 或羔羊若轉頭看我一眼, 正如他看著三次不認他的彼得, 無論是何皆讓我坐立難安?

**夫妻的合一**

華人基督徒受自己文化的影響, 重修身養性, 偏自掃門前雪的自我, 再加上不觸發悟性的思維, 以為只要講到神, 仰望祂, 一切都迎刃而解, 因此許多人以為夫妻關係要好, 就是要與神有好的關係。如果真是這樣, 上帝何必啟示66卷聖經, 花上1,600年才啟示完全?

保羅以頭與身體必須合一指出基督與教會必須合一, 且丈夫與妻子也必須在基督裏合一, 基督說:「夫妻不再是兩個人, 乃是一體的了, 所以上帝配合的, 人不可分開。」(太19:6) 然, 因丈夫是妻子的頭, 所以丈夫當負起認識基督的責任, 作妻子的亦當幫助(順服)丈夫真確地認識基督。一個家庭屬靈走向的責任在丈夫身上, 妻子的責任在於省察丈夫承受的教義系統的正誤。保羅寫給提多的書信中提到,「勸老年婦人...指教少年婦人, 愛丈夫, 愛兒女, 謹守, 貞潔, 料理家務, 待人有恩, 順服自己的丈夫, 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毀謗。」(多2:3,4)

三位合一獨屬於上帝, 在受造界中沒有複製三一的可能。然, 合一可以是二位合一, 這二一最佳的展現就是夫妻關係, 因此夫妻關係就是三一上帝在地上彰顯合一最佳的範例。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較為抽象, 但夫妻關係卻是每日體現, 實際的經驗, 故以夫與妻之合一較易理解基督與教會的合一, 使基督徒因此明白基督與教會合一的必要性。

當我們認清夫妻合一的關係之後, 就明白基督的「不可貪戀人的妻子」的誡命, 以及他在新約登山寶訓論夫妻關係的意義(出20:17b; 太5:28,32)。耶穌定義“不可姦淫”是,「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 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耶穌定義“休妻”是,「凡休妻的,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他作淫婦了; 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犯姦淫”者就是破壞了夫與妻的合一, 這樣的夫或妻必誤解基督與教會的合一, 更是不在上帝的一之下。

我們很容易制式地將犯姦淫與外遇, 或在肉體上的出軌聯想在一起, 但還有一種犯姦淫是教會絕少察覺的, 就是保羅之「親嘴問安, 彼此務要聖潔」的事。掀起教會自由主義風潮的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 把他的秘書情人夏綠蒂(Charlotte von Kirschbaum, 1899-1975)接到家裏與原配同住達35年之久, 因為這秘書可以幫助他整理他的神學著作。今日教會的運作很像心靈的避難所, 在職場或家庭受到的委屈都搬進教會來, 期望在接納與分享的氛圍下得著安慰。但要注意, 夫不可看別人的妻, 以為她比自己的妻子屬靈而心裏貪戀之。